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 个

填报人：刘莉

联系电话：0753-2187233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包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构成、人员编制机构等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能

根据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梅市机编发[2019]63号），主要任务：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省交通主管部门以及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参与制订全市国省道公路行业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

（2）参与制订全市国省道公路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经国家、省和市批准的全市国省道公路的建设改造计划；承担指导全市国省道公路养护工作。

（3）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承担全市国省道公路建设、改造项目的审核上报有关工作；参与全市国省道公路建设、改造项目交（竣）工验收工作。

（4）承担全市国省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有关工作；参与全市国省道公路交通战备、应急有关工作。

（5）承担全市国省道公路的路政事务工作，维护路产路权。

（6）负责编制全市国省道公路成品油消费税替代性返还和增长性补助收入资金的投资计划及财政年度部门预算计划。

（7）承担全市国省道公路科技项目成果评审及推广应用等工作，促进公路行业科技进步。

（8）制订全市公路系统人才发展规划；参与指导全市公路

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9）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

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工程管理部、养护管理部、应急管理部和科技信息部、路政服务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共8个。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以来，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八次、九次全会、市七届人大七次全会和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完成20亿元投资和129公里路面里程任务，以“十三五”迎国评为契机，抢抓机遇，精准谋划，攻坚克难，奋力拼搏，统筹疫情防控和项目建设取得“双胜利”，加快推进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项目建设，全力做好“十三五”迎国评各项工作，全市公路事业加快发展。

（1）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成效。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省道项目建设受到一定影响，全市公路部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集中精力，迎难而上，破难攻坚，推进国省道续建项目尽快复工建设，加快未开工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尽快动工，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项目建设的影响，取得了明显成效。1至12月份共完成投资20.74亿元，完成路面里程177公里，超额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其中，国道G205线、G206线梅州城区改线项目取得新进展，完成国道205线改线项目立项工作，正加快推进初步设计；完成国道206线改线项目市政部分立项，公路部分已上报省发改

委立项审批，待批复。全面完成 5 座危桥改造工程、7 条隧道提质升级项目和一批灾毁、水毁修复工程。

（2）公路路况水平取得新提升。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和上级交通公路部门的工作安排，围绕“争上游，创先进”目标，我中心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攻坚克难，克服上级补助资金不到位和地方自筹资金难落实的巨大压力，迎难而上，攻坚提速，加快推进“迎国评”路况整治提升工程，完成整治里程 1177 公里，占整治任务的 100%，其中“三类”养护工程共 1088.8 公里整治任务全部完成，“零星路段”路面改造工程完成 88.2 公里。配合省做好治理能力评价和公众满意度测评，扎实开展国省道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打造“畅安舒美”公路通行环境。10 月 17 日，交通运输部检查组顺利完成我市路况检测路段（国道 G355 线五华县安流至华阳段）的检测工作。

（3）公路治理能力取得新提高。我中心主动适应公路职能转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平安公路、品质公路、绿色公路”发展，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深入开展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应急保障相关制度，加大应急培训、演练和宣传力度。加强公路管理能力建设，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建设“品质工程”，推进 4 个服务区和 9 个停车区建设，全年完成投资 1678 万元。6 月 12 日，在大埔县成功举办全市国省干线养护管理暨服务设施建设现场会，示范引领，比学赶超。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广普通国省道废旧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积极开展“美丽公路”建设，编制完成《梅州市普通国省道美丽公路建

设设计指引》，打造省道 S223 线、S333 线等一批“绿色公路”示范路段，建设生态景观廊道。探索推进“智慧公路”建设，与梅州电信公司签订了《5G 智慧公路战略合作协议》，稳步推进国省公路养护管理实现信息化、数字化，推动公路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公路高质量发展。

（4）路政服务质量持续提升。认真落实“路长制”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定期路政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侵占、损害的公路违法行为，指导各县（市、区）及时发现各类涉路违法案件 719 宗，自行制止 618 宗，告知交通执法部门处置 101 宗；立案并完成处置损坏路产案件 154 宗，收回路产赔偿费 247.68 万元；配合服务路政许可项目 77 宗。大力开展路域环境整治，有效清理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路障、杂物 63875 平方米，拆除违章广告标牌 25563 平方米、条幅 11131 条，有效维护路产路权，打造“畅安舒美”公路通行环境，全力服务“十三五”迎国评。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财政拨款支出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6.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资金 54.1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资金 2943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421.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30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0 年，我市财政拨款总计 36,01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168.4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69 万元，其他收入 73.93 万元。

2020 年我中心主要项目财政拨款支出 41520.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资金 2166.17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金 385.81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资金 54.18 万元；
4. 城乡社区支出资金 29436 万元
5. 交通运输支出资金 9421.73 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 56.3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8 号）要求，结合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绩效自评得分实行 100 分制，我中心自评综合得分 96 分（预算编制情况 28 分，预算执行情况 38 分，预算使用效益 3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自评分 5 分。我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规范性自评分 5 分。我中心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预算编制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投入预决算差异率自评分 4 分

④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预算编制的及时性自评分 4 分。2020 年预算编制，都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自评分 5 分。2020 年设置了投资计划完成率、项目完工率等指标，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自评分 5 分。本中心的绩效指标的设置完全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自评分4分。

②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为 11.64%得分 3 分

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

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自评分 5 分。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自评分 0 分。

⑤财务合规性

财务合规性自评分 4 分。中心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符合规范，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自评分 4 分。本中心能及时进行预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算编制，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按在本校网站向社会公众及时公开，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

（2）项目管理

①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程序自评分 2 分。2020 年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

②项目监管

自评分 5 分。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了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整改。我中心按月填报省厅固定资产统计分析监测系统的投资进度，对进度较慢的县（市、区）及时进行督查提醒。

（3）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管理安全性自评分 2 分。2020 年中心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分 3 分。中心固定资产使用率高，能做到物尽其用。

（4）人员管理

①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自评分 2 分。

（5）制度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自评分 4 分。我中心制订了制度汇编。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公用经费控制自评分率 4 分。2020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1.49 万元，未超预算安排数 1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156.79 万元，未超调整预算数 156.79 万元。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自评分 3 分。中心完成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和上级交通公路部门的工作安排，围绕“争上游，创先进”目标，我中心积极履职尽责，克服上级补助资金不到位和地方自筹资金难落实的巨大压力，迎难而上，加快推进“迎国评”路况整治提升工程，完成整治里程 1177 公里，占整治任务的 100%，其中“三类”养护工程共 1088.8 公里整治任务全部完成，“零星路段”路面改造工程完成 88.2 公里。配合省做好治理能力评价和公众满意度测评，扎实开展国省道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打造“畅安舒美”公路通行环境。 ② 2020 年 1 至 12 月份共完成投资 20.74 亿元，完成路面里程 177 公里，超额完成了市政府下

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并对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以及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进行分析，如有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部门，综合主管资金的自评结果和目标完成情况，对重点工作进行分析。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绩效目标完成率自评分 3 分。2020 年度我中心圆满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③项目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自评分 3 分。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自评分 10 分。各项目能依照相关程序规范要求，解决人民群众路难行的问题，提高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取得较好的效果。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分。我中心对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分。我中心重视服务群众，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对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对财政资金绩效考核制度的认识需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完成率指标设置与我中心项目推进之间的矛盾，往往因为项目需 2 至 3 年完成，而中央及省补助资金一次到位造成支出完成率较低。使用绩效与部门管理评价的关联度不够，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不够量化，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进度，不利于提高预算执行率。为提升部门管理整体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强化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意识，完善加快支出进度的长效机制，以绩效为导向编制、细化、落实预算，深化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三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依法依规加快公路各建设项目实施，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四是建议持续有效地开展培训，提升财务人员整体素质，通过理论学习、案例解析和实务操作等多种方式进行有效的、多样化的培训，从会计理论、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业务能力、信息化运作多个方面提升专业技术能力，提高自身业务水平，提升工作适应性。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 科学运用绩效自评结果，促进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我们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审查预算的一

种方式，削减可办可不办的支出项目和绩效不高而财政支出大的项目，削减那些绩效不高而财政支出额大的项目，以改善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2）坚持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实现公共服务市场化提高公民的满意度。